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 : 852-2180 9928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本司編號 **Our Ref.:** LP 5004/4/1C XVII
來函編號 **Your Ref.:** CB2/BC/7/08
電話號碼 **Tel. No.:** 2867 4551

傳真函件：2509 905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余蕙文女士

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政策)尹平笑女士

余女士：

**《200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9 年 10 月 22 日會議**

本信關於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。

關於上述條例生效和實施的預計時間表，司法機構的意見是，“假設法例在制定後約 6 個月生效，我們預期評核委員會將於法例生效後 1 個月內開始運作。”因此，我們預期，除非遇上未能預見的情況，否則評核委員會可於條例草案制定後約 12 個月接受申請。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
伍國昌

副本送：司法機構政務長(經辦人：鄧詠菁女士)

2009 年 12 月 9 日